

裁军谈判会议

CD/1721
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3年10月23日古巴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关于2003年9月18日
在维也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
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信息文件

我有幸转交关于古巴共和国9月18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信息文件。

谨请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及参加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大使

豪尔赫·伊万·莫哈·戈多伊(签名)

附 件

古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古巴共和国 2003 年 9 月 18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此举标志着古巴决定尽快履行其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而承担的所有义务。

此外，古巴同日还签署了上述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重申其愿意继续努力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加强合作，以促进古巴的社会经济发展。

这两项文书均由古巴科技和环境部副部长 **Wenceslao Carrera** 先生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在维也纳签署。

-- -- -- -- --